

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3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录

一、总说明.....	- 2 -
二、报表目录.....	- 3 -
三、调查表式.....	- 4 -
(一)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 4 -
(二) 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6 -
(三)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7 -
(四)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 8 -
(五)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 9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12 -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反映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规模、结构、效益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完善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本制度是国家服务业统计与行业统计年报制度的重要组成，是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的具体要求。各有关单位应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填报。

（二）本制度所指的“检验检测”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行业代码为7450 “质检技术服务”的一类，“质检技术服务”是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检验检测是质检技术服务业的组成部分。

本制度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调查对象为全国范围内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技术机构。

法人单位，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代码为7450）的，应填写表一、表二或表三或表四、表五；

法人单位，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是质检技术服务（代码不为7450），填写本报表的表一、表五；

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报表的表一、表五。

（三）本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财务指标和业务信息。本制度统一规定检验检测统计的基层报表包括：1、《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2、《检验检测企业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3、《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四）国家质检总局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检验检测统计工作。本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质检总局对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和被调查对象的综合要求。

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组织辖区内（行业内）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等，按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数据审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应协助做好获得CNAS认可的统计对象联系与协调工作。

（五）汇总上报要求。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实行年报制度，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国家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报送的时间为每年4月底前上报辖区（行业）内截止上一年度末检验检测统计数据。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JYJC-01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年报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和非法 人单位	国家认监委，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每年4月底完成报 送，报送方式为网 络直报和纸制报送
JYJC-02	检验检测企业财务状况调 查表	年报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 务且行业分类代码为 7450的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JYJC-03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 况调查表	年报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 务且行业分类代码为 7450的行政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JYJC-04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 况调查表	年报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 务且行业分类代码为 7450的事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JYJC-05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 查表	年报	从事检验检测技术服 务的法人单位和非法 人单位	同上	同上

三、调查表式

(一)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号: JYJC-01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201 年

01	01-1 ☐ 法人单位 01-2 ☐ 非法人单位	01-3 组织机构代码 (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 □□□□□□□□—□
02	02-1 法人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 □□□□ 02-2 非法人单位, 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财务所属法人行业分类代码: □□□□ 本单位名称:	
03	03-1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乡(镇)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 □□□□□□-□□□ 多场所单位的其他地址(多项时可依次列举): 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 □□□□□□-□□□	
04	从业人员 04-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 04-101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 04-102 大学本科学历人, 04-103 专科及以下学历人 其中: 04-111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人, 04-112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人, 04-113 初级技术职称人员人, 04-114 其他人 其中: 04-121 管理人员人, 04-122 检验检测人员人, 04-123 其他人 其中(适用时): 04-131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人	
0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年月

(二) 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表 号: JYJC-02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 110 号

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计量单位: 万 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01		
本年折旧	02		
营业收入	03		
营业成本	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		
销售费用	06		
管理费用	07		
其中, 税金	08		
差旅费	09		
财务费用	10		
其中, 利息净支出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投资收益	13		
营业利润	14		
营业外收入	15		
其中, 政府补助收入	16		
应付职工薪酬	17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月日

(三)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

表 号: JYJC-03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 号
 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计量单位: 万 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01		
本年收入合计	02		
本年支出合计	03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其中: 取暖费	06		
差旅费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劳务费	09		
工会经费	10		
福利费	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其中: 抚恤金	13		
生活补助	14		
救济金	15		
助学金	16		
奖励金	17		
生产补贴	18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月日

(四) 检验检测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

表 号: JYJC-04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 号
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计量单位: 万 元

机构名称:
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固定资产原值(原价)	01		
本年收入合计	02		
其中: 事业收入	03		
经营收入	04		
本年支出合计	05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其中: 取暖费	08		
差旅费	09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劳务费	11		
工会经费	12		
福利费	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其中: 抚恤金	15		
生活补助	16		
救济金	17		
助学金	18		
奖励金	19		
生产补贴	20		
经营支出	21		
销售税金	22		

财务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月日

(五)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表 号: JYJC-05

制定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10号

有效期至: 2014年10月15日

201 年

00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多选】 00-1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 ☐ 01 检验检测 ☐ 02 检查 ☐ 03 鉴定 ☐ 04 检疫 ☐ 05 计量 ☐ 06 安全性评价 ☐ 09 其他 00-2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 ☐ 01 固定实验室检测 ☐ 02 便携设备现场检测 ☐ 03 固定实验室+便携设备(包括移动检测车)现场检测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 01-1 业务量以及组成 ☐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 01-101-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份 01-101-2 收入万元 ☐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 01-102-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份 01-102-2 收入万元 ☐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 01-103-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份 01-103-2 收入万元 ☐ 其他技术服务 01-104-1 检验检测报告份数份 01-104-2 收入万元 01-2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 ☐ 01 生产许可证、登记证 ☐ 02 CCC 认证 ☐ 03 监督抽查 ☐ 04 出入境法检 ☐ 0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06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07 棉花、纤维公证检验 ☐ 08 风险监测 ☐ 09 其他
02 资质证书状况【可多选】 02-001 本机构共拥有资质证书份; 其中, 02-001-1 国内份, 其中, 02-001-2 国外份, 同一类别多张证书时依此列举: ☐ 02-1 国家级资质认定 02-101 证书号证书对应机构名称证书有效期 02-102 证书号证书对应机构名称证书有效期 ☐ 02-2 省级资质认定 02-201 证书号证书对应机构名称发证机关证书有效期 02-202 证书号证书对应机构名称发证机关证书有效期 ☐ 02-3 其他 02-301 证书名称证书号发证机关证书有效期 02-302 证书名称证书号发证机关证书有效期

03 资源状况 03-1 仪器设备资源状况 03-101 全部仪器设备台套 03-101-1 其中，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套 03-101-2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台套 03-102 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万元 03-102-1 其中，4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资产原值万元； 03-102-2 其中，进口仪器设备资产原值万元 03-2 工作面积状况 03-201 机构总面积平方米 03-201-1 其中办公面积平方米 03-201-2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03-201-201 其中，恒温恒湿实验室平方米 03-201-202 其中，P2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平方米 03-201-203 其中，动物房平方米 03-201-204 其中，专用室外试验场平方米 03-3 检测能力状况 机构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中： 03-301-1 参数（方法）项，03-301-2 产品项 03-302-1 强制性标准项，03-302-2 推荐性标准项 03-303-1 国家标准项，03-303-2 行业标准项，03-303-3 地方标准项，03-303-4 其他标准（规范）项 03-4 人力资源状况 机构从业人员中： 03-401 授权签字人人 03-402 资质认定评审员人 03-403 认可评审员人 03-404 内审员人 03-405 特殊贡献专家（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特贴专家）人 03-5 其他资源状况 03-501 拥有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种
04 服务与客户 04-1 主要服务地域【单选】 ☐ 01 国际 ☐ 02 全国范围 ☐ 04 本省内 ☐ 05 地市内 04-2 主要客户类型【多选】 ☐ 01 企业 ☐ 02 大专院校 ☐ 03 科研院所 ☐ 04 个人 ☐ 05 行政机关 ☐ 06 社会团体 ☐ 07 事业单位 ☐ 08 其他
05 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状况（机构或所属人员排名前三） 05-1 科研情况 05-101 科研项目总计项 05-101-1 其中，国家级项目项 05-101-2 其中，省部级项目项 05-102 科研经费总计万元 05-102-1 其中，国家级项目万元 05-102-2 其中，省部级项目万元。 05-2 标准制修订情况 05-201 标准制修订经费总计 万元； 05-201-1 其中，国家标准项 05-201-2 其中，行业标准项 05-201-3 其中，地方标准项

05-201-4 其中，国际标准项		
06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		
06-1 组织能力验证计划		
06-101 国家级能力计划项，		
06-102 省部级或行业计划项，		
06-103 国际计划项，		
06-104 其他项		
06-2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		
06-201 国家级计划项，		
06-202 省部级或行业计划项，		
06-203 国际计划项，		
06-204 其他项		
06-3 组织测量审核项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 0 1 年 月 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在此盖章)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JYJC-01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01-1 法人单位：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01-2 非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①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②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③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01-3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数字组成。

具体填写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为法人的，按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填报；检验检测机构为非法人的，按财务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填报。

02-1 法人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具体填写规定：与机构公章使用的名称应完全一致。

法人单位行业分类代码：根据法人单位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具体填写规定：法人单位根据自己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而非经济活动对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代码，应填写到小类代码。

02-2 非法人单位，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名称：指机构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财务所属法人行业分类代码：根据财务所属法人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具体填写规定：非法人单位，根据其财务所属法人单位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而非经济活动对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代码，应填写到小类代码。

本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具体填写规定：非法人单位须同时填写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及本单位名称。

03-2 所在地及行政区划：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

04 期末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0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具体填写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

开业（成立）时间：（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2）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

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3）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如国家统计局成立于 1952 年 8 月，文化大革命中撤消，后又恢复，则成立时间为 1952 年 08 月。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4）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5）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6）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7）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06 联系方式：包括长途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

07 法人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指分为内资、港澳台商投资 and 外商投资三大类。内资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及其他内资企业等，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独资、合资、合作三部分，通称三资企业。

国有企业（110）：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120）：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130）：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141）、集体联营企业（142）、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3）和其他联营企业（149）。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151）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59）。

股份有限公司（160）：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171）、私营合伙企业（17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3）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74）。

其他企业（1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210）：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220）：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3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240）：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2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港澳台投资经济组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10）：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20）：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330）：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40）：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390）：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外商投资经济组织。

08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指对商业交易和财务往来在账簿中进行分类、登录、归总，并进行分析、核实和上报结果的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则、方法、程序的总称。

企业会计制度(1)：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林场和苗圃会计制度、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会计制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等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3)：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4)：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

企业单位等。

其他(9)：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09 机构类型：分为企业(1)、事业单位(2)、机关(3)、社会团体(4)、民办非企业单位(5)、基金会(6)和其他组织机构(9)。

企业(1)：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2)：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3)：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4)：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5)：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基金会(6)：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其他组织机构(9)：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

10 企业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国有控股（1）：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2）：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私人控股（3）：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4）：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5）：包括①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9）：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11 营业状态：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

12 检验检测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具体填写规定：只填写中类代码，须根据机构实际业务情况填写，可填写多项。

检验检测领域按照检验检测的产品进行分类：参照《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可运输产品》以及《GB/T 7635.2-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二部分：不可运输产品》。

具体填写规定：只填写中类代码。

检验检测领域分类代码：参照《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 CNAS—AL06》。

具体填写规定：只填写大类代码。

13 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按照财务所属法人单位填写）上报统计数据渠道：检测机构仅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上报统计数据，或者同时还需依法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含财务状况）。

14 行业代码不是 7450 的法人单位，以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检验检测业务年度财务情况：指行业代码不是 7450 的法人单位及非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不填写 JYJC-02\03\04，仅填写本年度财务收支总体情况。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写本年营业收入、本年营业成本，执行行政、事业及其他会计制度的单位填写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支出合计。

（二）JYJC-02 检验检测企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列。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该指标应填报企业会计报表上的利息净支出。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账”中“利息支出”项目填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益，以“—”号记。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三）JYJC-03、04 检验检测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

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物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

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四）JYJC-05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状况调查表

00 主要检验检测业务活动

00-1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类型：包括：检验检测、检查、鉴定、检疫、计量、安全性评价等。

检验检测（01）：按照规定程序，由确定给定产品的一种或多种特性、进行处理或提供服务所组成的技术操作。

检查（02）：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

鉴定（03）：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受具有相应权力或管理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委托，根据确凿的数据或证据、相应的经验和分析论证对某一事物提出客观、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仲裁意见，这种意见作为委托方处理相关矛盾或纠纷的证据或依据。

检疫（04）：当人类、动物、植物等，由一个地区进入另一个地区，为了预防传染病的输入、传出和传播所采取的综合措施，包括医学检查、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计量（05）：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安全性评价（06）：综合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学的理论方法，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确认系统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必要的控制措施，以寻求最低的事故率、最小的事故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效益。

00-2 检验检测业务活动特点：包括固定实验室检测和便携设备现场检测。

固定实验室检测（01）：在固定的场所开展的检验/校准工作。

便携设备现场检测（02）：使用可移动的工作单元，如移动的检测车或检测线开展的检验/校准工作。

01 检验检测业务状况

01-1 业务量以及组成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01-101）：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权，贯彻实施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的活动的过程中所需要进行的检验检测。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01-102）：单位或个人出于对其生产、销售或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判定等需求，委托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依据标准或合同约定对产品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给委托人，检验结果一般仅对来样负责。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01-103）：司法鉴定检测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的一种活动。仲裁检验检测是指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考核部门授权其检验的产品范围内，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仲裁检验报告的过程。

01-2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任务来源

生产许可证、登记证（0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的质量控制资料、组织机构和生产设施等进行审查，确认申请人能够确保所生产的每一产品均能符合型号合格证的设计要求后，由相关政府部门向申请人颁发能够证明其具备生产能力的证明证件。

CCC 认证（02）：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监督检查（03）：是国家质检总局依法组织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的活动。

出入境法检（04）：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在报关前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机构进行的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05）：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政府行政机关，为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06）：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棉花、纤维公检（07）：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代表国家对棉花的质量、数量组织实施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风险监测（08）：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产品中缺陷或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

02 资质证书状况：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授权、验收）和食品检验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证书，以及其他行政部门和国际组织颁发的证书。

资质认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其基本条件和能力依法经认定后获得的批准；资质认定的形式包括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

计量认证：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质监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性能、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和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证可靠的质量体系能力进行的考核。

国家级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实施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

省级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资质认定行政审批。

03 资源状况

03-2 工作面积状况

恒温恒湿实验室：具备精密恒温恒湿设备的实验室环境。

P2 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二级以上的生物安全实验室，通过防护屏障和管理措施，能够避免或控制被操作的有害生物因子危害，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生物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

动物房：适宜于饲养、繁育实验动物的建筑物。

03-3 检测能力状况

参数（方法）：规定了检测的方法或测试相关参数的技术标准。

产品：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称为产品标准。

强制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行业标准：由我国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

地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地方范围内使用的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03-4 人力资源情况

授权签字人：经过实验室的授权，并通过评审组考核合格，具备代表实验室签批某专业技术领域检验报告能力的人员。

资质认定评审员：经培训考核取得国家认监委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的人员。

认可评审员：经培训考核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颁发的认可审核员证书的人员。

内审员：经培训取得内审员证书的人员。

03-5 其他资源状况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具有一种或多种足够均匀且稳定规定特定的材料，已被确定其符合测量过程

的预期用途。

04 服务与客户

04-2 主要客户类型

企业（01）：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大专院校（02）：提供教学和研究条件和授权颁发学位的高等教育机构。

科研院所（03）：指为解决某些方面科学及实践问题而开展研究的科学院、研究院、研究所等科研单位。

个人（04）：指自然人。

行政机关（05）：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社会团体（06）：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事业单位（07）：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05 科研、标准制修订成果

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项目；

省部级科研课题：指省（区、市）科技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以及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地市级科研课题：指市级项目以及省厅级、局级项目。

06 组织和参与能力验证活动情况

能力验证：利用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制定的准则评价参加者的能力。

实验室间比对：按照预先规定的条件，由两个或多个实验室对相同或类似的物品进行测量或检测的组织、实施和评价。

测量审核：参加者对被测物品(材料或制品)进行实际测试，将测试结果与参考值进行比较的活动。

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省部级或行业能力验证计划：由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国务院有关实验室主管部门（如卫生部、农业部、司法部）、各行业联合会（如轻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国际能力验证计划：由国际组织(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

其他能力验证计划：由能力验证提供者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等。